

交城县电子商务领导 组办公室文件

交电商办〔2022〕14号

交城县电子商务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交城县农产品抽查奖惩制度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交城县农产品抽查奖惩制度》经交城县电子商务领导小组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交城县电子商务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22日



交城县农产品抽查奖惩制度

为加强农产品生产和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依法打击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违法行为，提升农产品供应链质量安全水平，保障公众卫生安全，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抽查与监督

（一）监督检查对象

农产品生产企业、从事种植、养殖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养殖大户以及有关从事农产品销售的企业与个体户。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1. 监督检查内容

农产品生产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统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1）是否存在未依法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养殖档案的行为；

（2）是否存在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养殖档案的行为；

（3）是否存在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的行为；

（4）是否存在销售依法禁止销售的农产品的行为；

（5）是否存在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的行为；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2. 监督检查指标

(1) 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 1 次，每次巡查不少于 2 个企业或者 2 个乡镇（街道）；

(2) 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 2 次，检查面不少于 30%；必要时，抽取不少于 10% 的品种进行质量安全监测；

(3) 全面检查：每年组织 1 次，检查面不少于 20%，必要时，抽取不少于 10% 的品种进行质量安全监测；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的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的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1. 属地监督管理：由各乡镇（镇）农产品质量安全专管员对所辖区域内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日常巡查；

2. 开展执法检查：针对社会关注度高、具有质量安全隐患等问题，每年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农产品例行检测情况，实施重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抽查；

3. 例行监测抽样：对农产品生产单位生产、销售的农产品开展日常监测抽样。

（四）监督检查措施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2. 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要求被检查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3. 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

4. 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5. 责令当事人立即追回已经销售的违禁农产品并监督其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县综合执法大队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2. 县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相关股室指定两名以上技术人员开展相关技术指导和必要的行政指导；

3. 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4. 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5. 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抽样或者监督抽查。

6. 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1. 发现被检查人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2. 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农产品实施查封、扣押，监督其实施无害化处理，并责令其立即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

3.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5. 并将检查结果在报社、电台、电视台公布，具体到经营单位和个人。

二、考核与奖惩

第一条 县政府成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考核组（以下简称考评组），考评组长由分管副县长担任，成员分别由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专家组成，考评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考核奖惩和责任追究。

第二条 每年年终，考评组办公室负责对被考核对象进行一次集中汇总考核，考核包括二项内容：一是自查。对自身查找出问题，并及时处理，取得成效的，给予奖分；对行政不作为的，予以扣分；二是抽查。抽查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出现重大农产

品质量安全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农业部农产品质量监测中出现不达标的，实行一票否决。每次抽检合格的，给予奖分。具体计分考核办法由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制定。

第三条 考评组办公室将被考核对象分成乡镇（街道）和部门两组进行考评，每组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对排名靠前的给予奖励，排名靠后的，进行通报批评。

三、责任追究

第一条 县级各个部门分别设立投诉举报电话，新闻媒体设立曝光台，鼓励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进行社会监督。对举报人和反映的问题，有关部门要予以保密，经核准属实的，按照规定及时严肃处理，并在新闻媒体曝光，对举报人员给予奖励。

第二条 各乡（镇）、村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发生农药中毒、环境污染、药害、肥害等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追究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包括参与的监管、农技人员，下同）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在农业部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出现一次不合格的进行通报批评，第一责任人向县委、县政府写出书面检查并按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处理；在省、市检测中出现一次不合格的全县通报；连续出现抽检不合格的，对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条 年度内农产品质量抽检结果在全国、全省排名靠后或受到批评，农林部门主要领导向县委、县政府写出检查；本县生

产的农产品出现质量安全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除依法追究生产责任人的责任外，同时根据农产品监管职责分工追究农林部门第一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以及所在基地联系农技人员的责任和管理、执法人员责任。

第四条 本县生产的农产品在各类市场、超市流通过程中，出现质量安全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追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第一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条 因农资企业生产不合格农资产品出现安全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追究质监部门第一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条 在现有农产品产地环境基础上，因监管不力造成农产品产地环境污染，导致农产品不符合安全标准，并影响消费者身体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环保部门第一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条 广播、报社等新闻宣传单位违反《农业投入品广告市场管理办法》误导消费者，造成恶劣影响的，追究单位第一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条 农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在农产品产区经营高毒、高残留农药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给以重罚。违反国家规定，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的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其他物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农产品生产单位和个人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禁用农药、兽药等禁用物质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同时责令对超标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对经抽检连续三次出现超标农产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由农业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进行停业整顿；外地农产品经抽检不合格，责令退出市场，并在新闻媒体曝光。

农业龙头企业、规范化专业合作社若违反本办法，一律取消相关称号，且三年内不给予财政项目补助；“三品”认证企业违反本办法，农业部门报认证机构，给予撤销认证证书。

农资生产经营者、农产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造成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视情况分别追究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九条 各乡(镇)和有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渎职、失职，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严重影响我县农产品质量信誉，形成恶劣影响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或撤职等行政处分；责任人是党员的，分别给予党内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直至开除党籍处分；当事人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